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）的（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210 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(方案调整)专项评估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210 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(方案调整)专项评估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市金自然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210 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(方案调整)专项评估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市金自然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延安市金自然环保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7 日